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平

輔 佐 人 陳文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平於民國112年2月7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路邊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且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方向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往來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邊起駛並向左迴轉，適告訴人施寶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福德路由東北往西南直行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行至上開地點，而與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肩、足部、小腿、膝擦傷、右臉擦傷、右肩挫傷併旋轉肌破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
03 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8 書 記 官 魏巧雯